

证券代码：834114

证券简称：明尚德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明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,920,3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7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列席6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江苏康特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在 5.0 中性硼硅多色玻璃药食器具项目展开合作，实现双方在材料、生产技术、产品、市场、服务方面的优势互补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，公司为江苏康特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其资金周转和经营需要，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，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，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，在期限内分批次提供，借款计息时间以实际转账日期为准，借款利率以借款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，可提前还款，按实际借用时间计算。

江苏康特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9.63%，公司经营正常，具备偿还能力。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920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1日